

[此上市決策被撤回。]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– 上市公司
事宜	涉及甲公司發行股份的交易 – 是否需要停牌
上市規則	第六章及第 11 項應用指引
議決	須即時停牌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簽訂了一項交易協議，內容涉及公司發行股份。甲公司已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查詢該公司在報章¹上刊登付費通告通知市場有關消息之前，是否要暫停證券買賣。

分析

上市公司任何發行股份行動（包括簽訂涉及發行股份的協議），由於會造成原有已發行股份被攤薄，因此性質上均構成股價敏感資料。有關公司如未有作出適當的公布，將造成該公司證券在市場未獲知會的情況下進行買賣。

故此，任何發行股份又或簽訂涉及發行股份協議的上市公司，在報章¹上刊登付費通告通知市場有關消息之前，必須暫停證券買賣。因此，有關上市公司如希望避免停牌，應在收市後簽訂有關協議，並向聯交所呈交一份以淺白文字撰寫的公布以供審核²，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¹。

在本個案中，由於協議是在交易時段內簽訂，因此甲公司須立即停牌。

議決

甲公司獲知會有關議決，並即時要求停牌。

註：

1. 刊登付費報章公告的要求於2007年6月25日取消。修訂有關規則後，發行人須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2.07C條在交易所的網站和自己的網站盡快刊登《上市規則》所要求的公告。(於2009年9月增補)
2. 我們已於2009年1月修訂《上市規則》，取消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的規定。修訂有關規則後，關於發行股份的公告不再需要由聯交所預先審閱。(於2009年9月增補)